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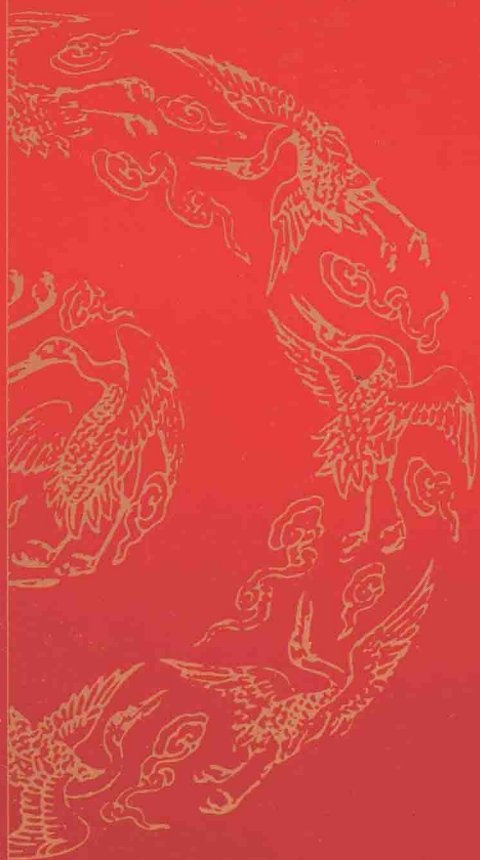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全书

校长

主编 赖新元

XIAOZHANG

FALVFAAGUIQUANSHU



学法大学出版社

校长法律法规全书

赖新元 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长法律法规全书/赖新元主编. —长春:吉林
大学出版社, 2011. 8

(名校管理经验与名师教学智慧经典图书系列)

ISBN 978 - 7 - 5601 - 7660 - 4

I. ①校… II. ①赖… III. ①文化教育法规—基本知
识—中国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3383 号

校长法律法规全书

赖新元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许海生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40 字数:828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7660 - 4

封面设计:唐韵
北京市宏泰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11 年 9 月 第 1 版
2011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2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 - 88499826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本书编委会

主 编：赖新元

副主编：朴俊实 贾燕忠

编 委：聂广军 常军备 杨新龙 张迎宾
施艳青 李翠利 杨艳红 吴书利
施海飞 侯艳伟 石艳梅 李振华
杨孟倩 赖新元 朴俊实 贾燕忠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校长应该知道的教育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9

第二篇 校长应该知道的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8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52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5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58
幼儿园管理条例	64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67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75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81
教师资格条例	8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88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的通知	112
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	1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17
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意见	1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1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125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125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1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135
残疾人教育条例	142

第三篇 校长应该知道的部门规章

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148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149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156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16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64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17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18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92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98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02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204
学校艺术教育work规程	20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9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214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218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226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227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23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235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237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241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243
中小学德育work规程	245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249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255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257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262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65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66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268
小学管理规程.....	270
幼儿园work规程	277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work规程	284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287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289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91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296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300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设置规定.....	308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work规程	309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311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17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19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	321
对外开办中医进修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326
关于外国留学生凭《汉语水平证书》注册入学的规定	328
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	330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332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34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335
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33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	344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	348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349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354
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	355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359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364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367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371
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374
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80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383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388
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	39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96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404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认定办法	410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411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	413
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暂行)	418
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试行)	421

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	422
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424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428
普通高等学校定向招生、定向就业暂行规定	432
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43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43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	443
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	449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450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453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459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466
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	468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469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474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47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482
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基本信息规范	485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	502
关于实施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04)第2号修改单的通知)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07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	514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	518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531

第四篇 校长应该知道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626

第一篇

校长应该知道的教育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 9 月 10 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 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 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 申请获取教师资格, 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 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 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 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 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 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 并采取措施, 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 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 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

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